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区主城区柏园片区2号路及排洪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0日，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所在地召开了《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区主城区柏园片区2号路及排洪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都区主城区柏园片区2号路及排洪渠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道路起于万石路，止于接物流大道西沿线；蟆水河排洪渠起于万石路已建涵洞，止于物流大道西沿线已建排洪渠）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5116.25万元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及排洪渠工程。道路起点接万石路，终点接物流大道西沿线，道路近于西东走向，全长约1200m，红线宽度为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40km/h；蟆水河排洪渠起于万石路已建涵洞，止于物流大道西沿线已建排洪渠，排洪渠全长164.76m。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7月取得了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2号路及排洪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都发改

审批【2016】157 号），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也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排洪渠工程专项方案的批复》（新都水务字（2016）162 号），同意排洪渠的改造方案。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2 号路及排洪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由原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7】2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7 年 7 月 26 日，由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关于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2 号路及排洪渠工程项目变更业主的通知》（新都发改审批【2017】79 号），同意将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2 号路及排洪渠工程项目业主由成都市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建成通车。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116.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成都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区主城区柏园片区 2 号路及排洪渠工程》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污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沟槽开挖等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的冷却水和洗滌水；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用水。其影响因素主要是 pH、SS、COD 和 BOD5 等。生活污水做好收集和处理。

运营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经道路泄水道口流入毗河。

（2）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沥青烟。

施工扬尘通过湿法作业、定时清扫施工现场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沥青烟排放浓度较低，主要产生于铺路时的热油蒸发等，通过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动车排放的尾气和道路扬尘，通过设置限速牌、选用吸尘降噪效果较好的植物、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为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并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减小噪声的产生。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辆排气、进气噪声、轮胎与路面摩擦噪声以及鸣笛。通过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施工期：主要是道路和河道开发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弃方由施工方按照指定路线及时清运至新都区域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项目不再另设弃土场。弃渣日产日清，按照指定地点弃渣，并做好防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运营期：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过往行人、车辆产生的垃圾，通过项目设置的垃圾桶和环卫工人定期清扫和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生态

本工程主要生态影响为施工期工程占地造成的植被破坏以及扰动地表造成水土流失，破坏自然景观。但由于损失的面积相对于沿线地区是少量的，而道路和河道绿化又将弥补部分损失的生物量，因此，施工不会影响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由于区域内人为活动频繁，已无野生动物，因此，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间，不存在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6) 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

1、工程占地

本项目共计占用土地面积 69.83 亩，其中允许建设区 1.6 亩，有条件建设区 68.24 亩。项目用地主要为城市建设空闲地。道路起点接万石路，用地现状为已建道路；沿线两侧用地现状为城市建设空闲地；道路终点接物流大道西沿线，用地现状为已建道路。地势较为平坦。

2、土石方平衡

项目地表清理18859m³，挖方82750m³，填方55000m³，弃方80309m³，砂砾石换填33700m³。本项目为浅填浅挖路基，根据以往本地区类似工程地勘质料，地表杂填土厚度需全部清除，清表厚度0.4m ~ 0.8m左右。项目弃方中包括清表产生的腐植土、杂草、淤泥、砖瓦等杂物以及挖方中达不到回填料要求的弃方。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项目产生的弃方由施工方按照指定路线及时清运至新都区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项目不再另设弃土场。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1#、2#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4a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该项目所测3#点位（敏感点）的昼间和夜间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工程部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工程部统一保存。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区主城区柏园片区2号路及排洪渠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及时打扫生活垃圾，保持营运期桥面的清洁环境。
- 2、做好绿化带的防护工作，专人维护。

验收组签字：

刘德应 郭时 陈以
王 王 王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区主城区柏园片区2号路及排洪渠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陈浩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15828197462	建设单位	陈浩
	刘明丽			13281697698		刘明丽
组员	邹玉林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880980818	专家	邹玉林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98035505	验收单位	李磊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单位	唐灿
	王岚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280268758	验收单位	王岚

2020年12月30日